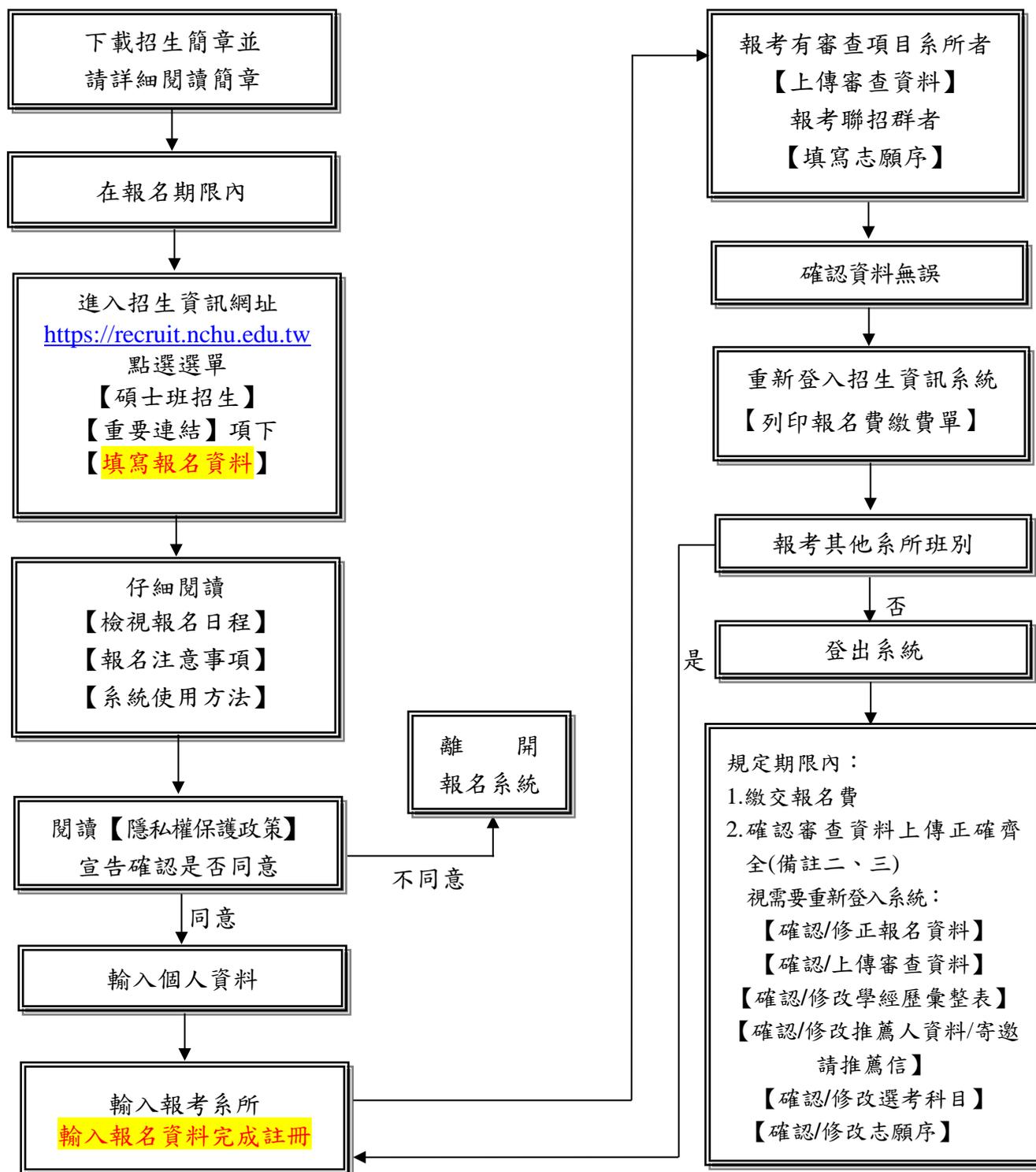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考生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亦不可要求退費。**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慎重確認報考資料與帳號。
- 二、依系所分則規定，部份系所考生應上傳審查資料，考生需於輸入報名資料後一併上傳。審查資料如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間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 三、部分系所考生需填寫「學經歷彙整表」、「推薦函」，請考生上傳資料後重新登入系統填寫。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期限：

(一)第1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於第1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1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第2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於第2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2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於各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通知。各系所登記入學意願梯次明列於簡章系所分則右上角，請依規定之梯次辦理登記，並非有2次登記的機會。逾時未完成登記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跨梯次登記。

二、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自行列印「完成網路報到暨意願登記」畫面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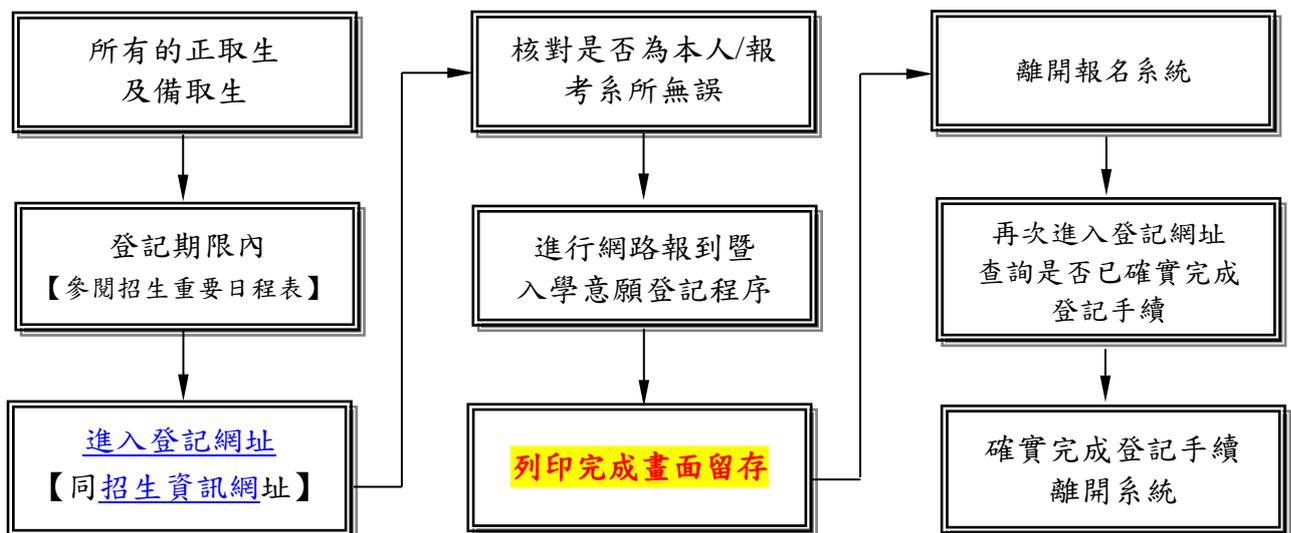
三、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備取生應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四、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一)【新生名單】係指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錄取名次依序排列至招生名額數為止，其後名單則為候補之【遞補順序名單】。

(二)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者，視同完成網路報到程序。

五、各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流程如下：



六、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七、新生名單公告後如有缺額產生，本校將從【遞補順序名單】依序由備取生遞補缺額，並於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網頁公告。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規定期限至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

八、同時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班、組、學程)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

中一個系所(班、組、學程)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九、凡列入本校新生名單者，仍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十、若新生確定要放棄錄取資格，請務必到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或送回)本校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辦理放棄。